双鸭山市城市渣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规范主城区运输车辆，从严从实推进主城区城市渣土车辆治理工作，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做到严厉查处违规运输、带泥上路、沿途遗撒、乱倒乱卸、扬尘污染等行为，有效解决社会关注的焦点和城市管理的难点问题，根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双鸭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按照强化管理、从严执法、集中整治、确保长效的原则，切实规范主城区内运输车辆不密闭运输污染道路等行为，促进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执法查处严格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市容环境和公共空间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整洁优美、秩序井然的城市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主要整治重点为：**一是**登记经营运输的12862辆车辆是否在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泄漏；带泥上路；未按照规定运输至指定填埋消纳场所。**二是**市政施工及环卫的161辆车辆是否存在车辆卫生标准不合格等行为。

三、整治措施

（一）加强集中整治。针对主城区内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段和线路运输、车辆卫生不达标、不密闭运输遗撒污染道路等行为，**一是**由市城管局联合交通部门、交警部门在东环路和西环路设立两个检查点进行重点检查，严查过往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及相关证照；**二是**联合交通部门、交警部门设立两个流动中队，对主城区内不遵守车辆运输要求的流动运输车辆进行流动检查，加大对易发生残土遗撇的开槽工地、街路、卫生死角、监控盲点的巡查力度；**三是**与环卫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经发现在街路有残土洒落行为，立即通知环卫部门进行及时清理，最大程度上把城市道路的污染降到最低。

（二）加强工地整治。加强施工单位、运输企业资质检查与督察。**一是**对主城区内未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运输卡》等相关手续的所有在建工地第一时间进行运输前检查，做到一律禁止运输。**二是**严格检查工地硬铺装及水冲洗设施适用情况，消除污染源头。**三是**严查相关证照，杜绝任何不合规车辆驶出，每处出土工地和消纳场地均安装公示牌。比如：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关许可，主城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在政府及建设部门报备后，市城管局将上门对施工单位进行建档立卡签订责任书，对施工单位所属运输车辆进行备案登记服务，并依照《黑龙江城市市容环境及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规划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及建筑残土倾倒地点。

（三）加强设施配套。在主城区主干路、景观路等重要路段规划建设安装标识牌，标明车辆卫生标准及运输要求，做到运输车辆对运输规定一目了然。建立多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增加正规建筑垃圾消纳点，让运输单位有更多合法卸土选择，使建筑垃圾擅自倾倒行为大大减少。

（四）加强源头治理。**一是**对市政设施车辆实行统一管理，与各责任单位签订《运输车辆责任状》，加强对环卫洒水车、清扫车、垃圾专用运输车和渣土车的日常管理。**二是**对主城区全部运营车辆所有人下达《运输车辆运输安全告知书》使其严格遵守运输规定，严管“两点一线”，全力开展巡查、排查工作。**三是**明确各类运输车辆需遵守的有关规定，统一实行建档立卡，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加大对运输车辆滴漏抛洒、污染道路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加强宣传引导。主动深入货运企业、货运停车场、建筑工地等地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做好运输车辆源头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货运企业和驾驶人自觉配合整治工作。

（六）加强矛盾化解。加强对辖区货运企业和货运驾驶人的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及时掌握涉及渣土车辆整治工作的各种舆情信息，妥善预防和处置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防止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七）加强机制建设。**一是**建立服务机制，针对施工单位提供车辆上门运输登记服务，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建立巡查机制，由市城管局联合交通部门、交警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大型集中清查行动，严格执法行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三是**建立处罚机制，对运输车辆造成初次违法行为的进行教育，对多次造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四是**建立举报机制，将“12319”便民服务热线设为投诉热线，积极倡导市民举报存在违规运输行为的车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城市渣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将其作为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城市渣土车辆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做到行动迅速、措施有力，不断提高城市品位，建设宜居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

（二）加强部门联动。为扎实推进城市渣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职，形成工作合力。**市城管局**要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渣土车管理台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的行政处罚，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要在整治行动中，依法严厉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尾随盯梢等违法犯罪行为；**市住建局**要加强对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管理，对拒不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移交至市城管局实施行政处罚；**市交通局**要对交通工程进行监管，审查渣土运输企业运输经营资质，查处未经许可从事渣土运输经营行为；**市交警队**要采取措施严管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清理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因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行为产生的道路污染；**日报社**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经验做法；**属地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及时发现、举报辖区内存在的渣土车辆违法运输行为。

（三）规范执法行为。城市渣土车辆整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执法难度大，社会影响面广，各有关部门每月至少集中执法一次，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要求，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坚决防止因执法不当、处置不妥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舆情危机。同时，要加强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执勤执法人员自身安全。

（四）严格督导考核。成立双鸭山市城市渣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不定期对城市渣土车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加强对各有关部门的跟踪督查和考核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不断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